

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上更一字第53號

上訴人

即附帶被上訴人 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榮德

訴訟代理人 卓婕芸

洪鈺婷律師

林三元律師

上一人

複代理人 林心印律師

被上訴人即

附帶上訴人 衡翔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裕愷

訴訟代理人 賴永昌

朱敏賢律師

陳昱成律師

上列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間損害賠償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8月17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正本中關於如附表所指應更正處之記載，應予更正如附表右欄所載。

理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揭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附表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2 日

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楊熾光
法官 戴博誠
法官 莊宇馨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，但如對原判決已合法上訴，則本裁定不得抗告。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，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。

書記官 黃粟儀
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附表：

原判決應更正之處	原判決記載	更正後之內容
事實及理由欄 第15頁12-13行	法定代理人「林榮德」	法定代理人「陳裕愷」
事實及理由欄 第18頁21行	先行「給」買回庫存品價金	先行「給付」買回庫存品價金
事實及理由欄 第19頁10-11行	「衡翔公司」已為同時履行抗辯	「冠軍公司」已為同時履行抗辯